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继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两种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